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本科毕业优秀学生干部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计分细则（试行）

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优秀学生干部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附件 1）《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附件 2）制定本细则：

综合考评成绩 = 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times$ 90% + 思想品德成绩 $\times$ 10% + 附加分。

面试成绩 = 社会工作和奖励类成绩 $\times$ 50% + 答辩成绩 $\times$ 50%

总分 = 综合考评成绩 $\times$ 50% + 面试成绩 $\times$ 50%

学院取总成绩前三名上报候选人。

一、思想品德评价成绩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思想品德成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学生综合测评办法》规定执行。

二、面试规则

依据综合考评成绩按照最高不超过学院推荐名额的 300%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后，进行公开面试。学院对符

合条件的申请学生进行公开面试，得出面试成绩。

三、社会工作和奖励类成绩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1）社会工作得分（60 分）

① 校、院（系）级学生会主席，分团委副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青橙工作室 CEO（原城院学通社社长）、班级辅导员负责人 30 分。

② 校、院（系）级学生会副主席，青橙工作室总监、会长（原城院学通社部门总监），25 分。

③ 校、院（系）级学生会各部部长，分团委各部部长，青橙工作室各部门经理（原城院学通社各组经理），班级辅导员团队成员，各班班长，各团支部支部书记，各类正式注册成立的学生社团负责人，15 分。

④ 各类正式注册成立的学生社团部长，10 分

担任以上各类学生干部职务任期须满一届，具体分值，院（系）和班级学生干部由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考核确定，校级学生干部由校团委考核确定（需出具相关鉴定并提交学院）。此项成绩累加，最高不得超过 60 分。

（2）志愿者服务评定（20 分）

① 在校期间，参加无偿献血者（需提交献血证复印件），10 分。

此项加分不叠加、不累加，只取最高值。

② 在校期间，曾从事校内外大型活动志愿者服务工作（此项成绩须经大型活动主办单位书面认定，并提交相关证

明), 10 分。

此项加分不叠加、不累加, 只取最高值。

(3) 奖励类评定(20 分)

① 曾获得校级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者(需提交), 20 分;

② 曾获院(系)级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者, 10 分。

此项加分不叠加、不累加, 只取最高值, 该项加分也不包括在附加分中所列加分项目。

以上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所有。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2017 年 9 月